

**《2018 年山頂纜車(安全)(修訂)規例》及
《2018 年山頂纜車條例(修訂第 3(3)條)公告》小組委員會**

**因應 2018 年 10 月 31 日首次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有關以象徵式地價/租金批予山頂纜車有限公司("纜車公司")額外政府土地及收取零行政費以便其推行發展計劃，請提供使用有關政府土地的十足地價/市值租金及行政費的估計金額；
- (b) 纜車車廂載客量由 120 名乘客增加至 210 名乘客之前及之後，每個車廂的在座乘客及非在座乘客的數目，以及纜車公司在決定新纜車車廂載客量時的考慮因素(包括假設每平方米站立乘客的數目)；
- (c) 前往山頂的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的詳情，包括路線、服務時間及使用量的統計數字；
- (d) 政府當局有何措施監察纜車公司推行發展計劃的進度，以確保其依時完成，以及倘若纜車公司未能在 2021 年前完成發展計劃，政府當局會採取的跟進行動；
- (e) 為回應公眾長期以來對山頂凌霄閣纜車總站排隊和等候安排的關注所採取的改善措施細節，包括纜車公司在完成發展計劃後，等候區的面積及容納人數，以及等候區是否有空調。如果沒有空調，原因為何；
- (f) 纜車公司在兩個纜車總站提供/將予提供甚麼服務，以協助長者、殘疾人士及其他有特殊需要的乘客使用山頂纜車服務；
- (g) 根據《2018 年山頂纜車(安全)(修訂)規例》第 3 條，政府當局建議廢除"首尾車廂"一詞，並代以"所有車卡"。就此，請說明使用"所有車卡"一詞而非指明纜車車卡數目的原因；及

- (h) "所有車卡"(all compartments)一詞有否在其他關乎公共交通的法例中使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年11月9日